

安博（美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提名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
（2007年9月10日通过）

1、宗旨

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宗旨是监督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以下简称“董事会”），确保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符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SEC”）、美国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AMEX”）或是公司上市所在地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的资格要求。

2、成员资格

委员会应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并且应仅由具备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证券交易所或是公司上市所在地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有关独立性和从业经验要求的独立董事组成。

委员会成员应由董事会任命，并且应在此项任命后举行年度大会之前或是在适当选举一位继任者或是在该成员被撤换或辞职之前一直担任该委员会成员。如果委员会的任何一位成员（1）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根据美国证券交易所或是公司上市所在地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被董事会认定为不再具有“独立性”，或是（3）不符合其他规则或要求，则该成员的成员资格应自动终止。委员会成员可经董事会投票表决被免职或撤换。

3、委员会构成和运行

委员会应指定一名成员作为委员会主席。如在任何议题上出现赞成和反对票数持平，则主席享有决定权。

委员会应参照董事会举行定期会议的时间，至少每年在委员会主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两次会议或是更为频繁，并且在委员会或其主席认为必要或适当之时通过全体书面同意举行更多会议或采取进一步行动。

委员会成员可通过电话会议或是使参加此类会议的所有成员能够听到彼此声音的类似通讯设备参与委员会会议。

所有非该委员会成员的非执行董事可参加该委员会会议，但是不享有投票权。此外，委员会可邀请任何董事、公司管理层及其认为履行其责任而有必要邀请的其他人参加会议。委员会还可出于适当其职责的目的拒绝任何人参加会议。

委员会成员应遵守适用于董事会的且与会议（包括电话会议或是通过类似通讯设备召开的会议）、无需举行会议即可采取的行动、通知、通知弃权、法定人数和投票要求相关的相同规则。

4、委员会职责和责任

为了实现其宗旨，委员会应履行如下职责：

- A、 确定选择董事会成员的标准；
- B、 在董事会出现职位空缺之时，提名合格的候选人，并且尽量选择可提高董事会多样性和独立性的候选人；
- C、 向全体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以便董事会（在下届股东年度大会之前任职）或是下届公司股东年度大会（在下届公司股东年度大会之前任职）进行投票表决；
- D、 评估向董事会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包括由股东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应要求股东根据其认为适当的程序推荐董事候选人；
- E、 对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和资格进行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调查；
- F、 考虑董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独立性问题和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以及任何董事候选人是否具有可能影响其有效代表所有股东利益的能力的特殊利益或特殊安排；
- G、 根据公司治理原则或是其他适当理由向全体董事会建议终止任何董事会成员的董事资格；
- H、 根据该委员会确定的程序和原则监督董事会、每一委员会、每一董事和公司管理层每一成员的年度评估；
- I、 就董事会的适当规模和需求向全体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应保留或设立的下属委员会；
- J、 对每位董事会成员的薪酬进行年度审查；并且
- K、 根据该委员会随时制定的标准向董事会推荐该委员会成员和撤换该委员会成员。

5、委员会汇报机制

委员会应编制并向董事会提交一份有关该委员会表现的年度评估报告。此项评估应将委员会的表现与本章程要求相比较。此项评估还应包括有关本章程适当性的审查，并应向

董事会建议对本章程进行任何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修改，尽管董事会享有修改本章程的独有权利。此项评估报告应以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做出。

6、对下属委员会的授权

委员会可自行决定将其全部或部分职责和责任授予该委员会的任何下属委员会或是该委员会主席，无论此项授权是否出于任何计划或项目的特定要求。

7、委员会的资源和权力

委员会应具有履行其职责和责任所需的适当资源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保留、终止和批准特别顾问或其他专家或顾问的费用和聘用条款的权力，只要其认为适当即可，无须获得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的批准。